

证券代码：874769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为公司会议室（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12号2号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玉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6,0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列席 1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

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授权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383.10	34,748.36
2	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918.33	9,918.3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50.23	8,350.2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4,651.66	58,016.9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确定“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类别项下的细分项目及其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资金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11）其他事项说明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③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④本次发行上市的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⑤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有序地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其可行性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协议。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分配进行监督，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0）。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股价健康稳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依法作出《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专项法律顾问、专项审计机构：

- (1) 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 (2) 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6,0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治理予以规范。就公司2022年度及2025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审议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8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在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包括：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25)、《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2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27)、《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28)、《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29)、《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3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3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3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33)。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晓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晓滨)》(公告编号: 2025-023) 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 2025-02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02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 章程（草案）>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 治理制度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14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 治理制度的议案	13,762,2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文豪、周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建忠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2-01	2025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晓滨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01	2025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38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427.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8.44%（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